

证券代码：002384

证券简称：东山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核销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部分资产情况概述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公司本次对深圳暴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客户合计35项应收账款进行核销，金额合计55,093.90万元。本次核销的主要原因是上述应收款项逾期3年以上仍无法收回、部分债务人已进入破产程序、无财产可供执行等，公司虽已全力追讨，但确认无法收回。

二、本次核销部分资产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资产类合计金额 55,093.90 万元，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规定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，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。

三、本次核销部分资产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

定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本次核销资产的有关事项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本次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，将更有利于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2 日